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第三季度
報告
2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相比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9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9.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7%，乃由於我們業務拓展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上升約4.0%至1.5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九個月相比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8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7.8百萬港元或25.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86.7%，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上升約54.0%至4.1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2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95,694	87,847	288,241	230,356
收益成本		(77,285)	(70,754)	(238,070)	(185,319)
毛利		18,409	17,093	50,171	45,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	188	310	333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58)	(219)	(572)	(7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60)	(5,800)	(18,720)	(24,962)
財務成本		(282)	(402)	(966)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218	10,860	30,223	18,792
所得稅開支	6	(1,887)	(2,029)	(5,059)	(4,608)
期內溢利		9,331	8,831	25,164	14,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6	(10)	(25)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367	8,821	25,139	14,14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31	8,831	25,164	13,484
非控股權益		—	—	—	700
		9,331	8,831	25,164	14,1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67	8,821	25,139	13,454
非控股權益		—	—	—	686
		9,367	8,821	25,139	14,14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1.56	1.50	4.19	2.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 股 權 益 千 港 元	總計 千 港 元
	股本 千 港 元	股份溢價 千 港 元	合併儲備 千 港 元	匯兌儲備 千 港 元	保留溢利 千 港 元	小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	(850)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期內溢利	—	—	—	—	13,484	13,484	700	14,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	—	(30)	(14)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	13,484	13,454	686	14,14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12,600)	(12,600)	—	(12,6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附註7)	—	—	—	—	—	—	(2,400)	(2,400)
重組	(3,151)	—	8,287	—	—	5,136	(5,136)	—
以配售形式發行普通股(附註9)	1,500	43,500	—	—	—	45,000	—	45,000
資本化(附註9)	4,500	(4,5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058)	—	—	—	(5,058)	—	(5,058)
	2,849	33,942	8,287	—	(12,600)	32,478	(7,536)	24,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30)	58,478	105,827	—	105,82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28)	69,950	117,301	—	117,301
期內溢利	—	—	—	—	25,164	25,164	—	25,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5)	—	(25)	—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	25,164	25,139	—	25,1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53)	86,114	133,440	—	133,44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闡述)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91,723	3,971	95,694
分部溢利	16,450	1,959	18,40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5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60)
— 財務成本			(2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1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86,380	1,467	87,847
分部溢利	16,534	559	17,09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8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00)
—財務成本			(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80,261	7,980	288,241
分部溢利	46,234	3,937	50,17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1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5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20)
—財務成本			(9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25,665	4,691	230,356
分部溢利			
	43,123	2,005	45,12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4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7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962)
—財務成本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92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之收益	91,723	86,380	280,261	225,665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3,971	1,467	7,980	4,691
	95,694	87,847	288,241	230,35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66	181	677	404
— 租賃資產	40	28	120	196
	306	209	797	6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45	8,385	23,852	19,9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4	252	829	762
	8,799	8,637	24,681	20,737
上市開支	—	—	—	8,176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23	1,969	4,939	4,548
—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4	60	120	60
所得稅開支總計	1,887	2,029	5,059	4,608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合共達15,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其餘2,4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付(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31	8,831	25,164	13,484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00,000	588,587	600,000	496,364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8,587,000及496,364,000股指本公司於各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對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發生的資本化發行449,999,900股股份及配售15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亦包括根據配售已發行的股份數目150,000,000股。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配售

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將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的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配售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並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449,999,9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已成為無條件。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公營建設項目的推行受到上一屆立法會任期的持久爭論阻延。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培養潛在新業務關係及投標私營行業項目。憑藉本集團於市場上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授兩份建築新合約，分別為公營行業及私營行業工程，合約金額約為12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有關此兩份新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兩份自願公告。我們對爭取更多相對規模較大的私營行業項目仍然充滿信心，以彌補公營行業放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約230.4百萬港元增長約2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約288.2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本期間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項目的收益增加所帶動。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休憩設施及政府部門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相符。於本期間，若干項目的進度超出預期竣工日期，而為追上預期竣工日期產生加班工作的額外成本。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監察項目進度，其中包括根據實際表現定期檢討項目預算。管理層透過有關檢討工作識別若干項目的預算溢利並作出下調，導致本期間之毛利率大幅下跌至約17.4%，而過往期間則約為19.6%。儘管利潤率下跌，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因收益增長增加5.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就變更工程及／或緊急訂單的報酬進行磋商，項目預算可能根據與客戶的磋商結果獲進一步修訂。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增長約0.1百萬港元或13.4%，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撥支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改善流動資金而提取額外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059,000港元及4,608,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本期間的淨溢利較過往期間有所增長一致。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毛利增加5.1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6.3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段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達34,1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10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23,000港元)；
- 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21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章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